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益民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6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5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87,144.7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参与分享中国经济成长与资本的长期稳健增值，债券的利息收入与股票的红利收益及资本增值是本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主要来源。本基金通过组合投资，在保证资产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是实现投资目标的基本手段，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一级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红利股选股策略以及新股申购策略。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估值水平、资金供求以及股债吸引力等几个方面的运行趋势及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并且依据此结论制定相应的大类资产配置目标与策略轮动。债券方面本基金将在系统化定量分析技术和严格投资管理的基础上，采取收益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和类别配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市场创新机会，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低效和市场转型进程中的价格失衡，实现组合增值。在股票组合层面，本基金主要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结合全面的品质优选、深入细致的实地调研，力求在上市股票中精选出财务状况健康、业绩稳定增长、估值水平合理的优秀投资品种，提高组合的整体收益率水平。在新股申购上，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 (IPO) 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在开放式基金中，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基金和中短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产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伟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电子邮箱	jianchabu@ym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55
传真	010-631005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6,476.15	-209,732.05	-3,727,958.49
本期利润	12,165.41	-656,547.92	-4,290,334.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6	-0.0189	-0.06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8%	-1.56%	-8.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74	-0.1481	-0.13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81,539.96	17,964,905.30	37,423,173.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26	0.8519	0.865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5 月 21 日。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

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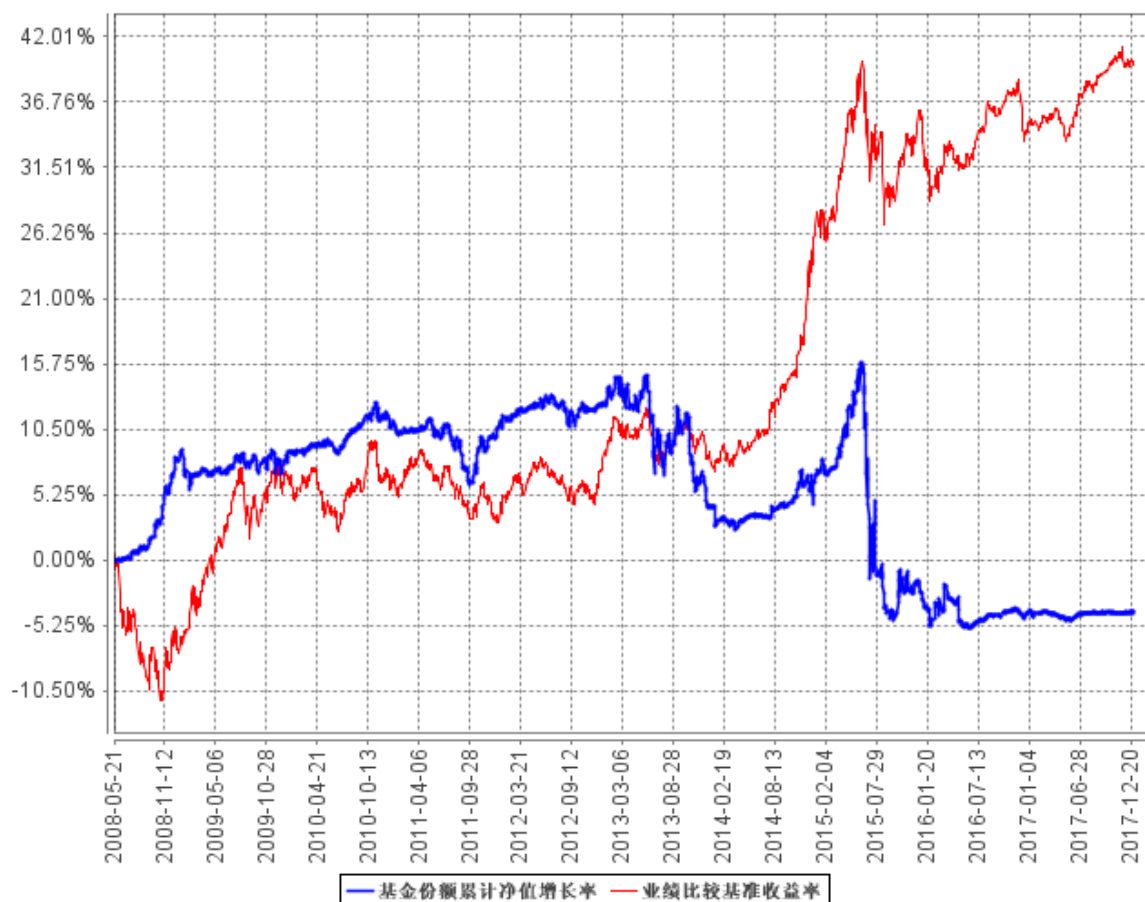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2%	0.02%	0.50%	0.17%	-0.48%	-0.15%
过去六个月	0.24%	0.03%	1.86%	0.15%	-1.62%	-0.12%
过去一年	0.08%	0.05%	3.86%	0.14%	-3.78%	-0.09%
过去三年	-10.31%	0.42%	10.43%	0.35%	-20.74%	0.07%
过去五年	-14.81%	0.40%	28.92%	0.33%	-43.73%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19%	0.31%	39.99%	0.35%	-44.18%	-0.04%

注：本着公允性原则、可复制性原则和再平衡等原则，本基金选取“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作为本基金的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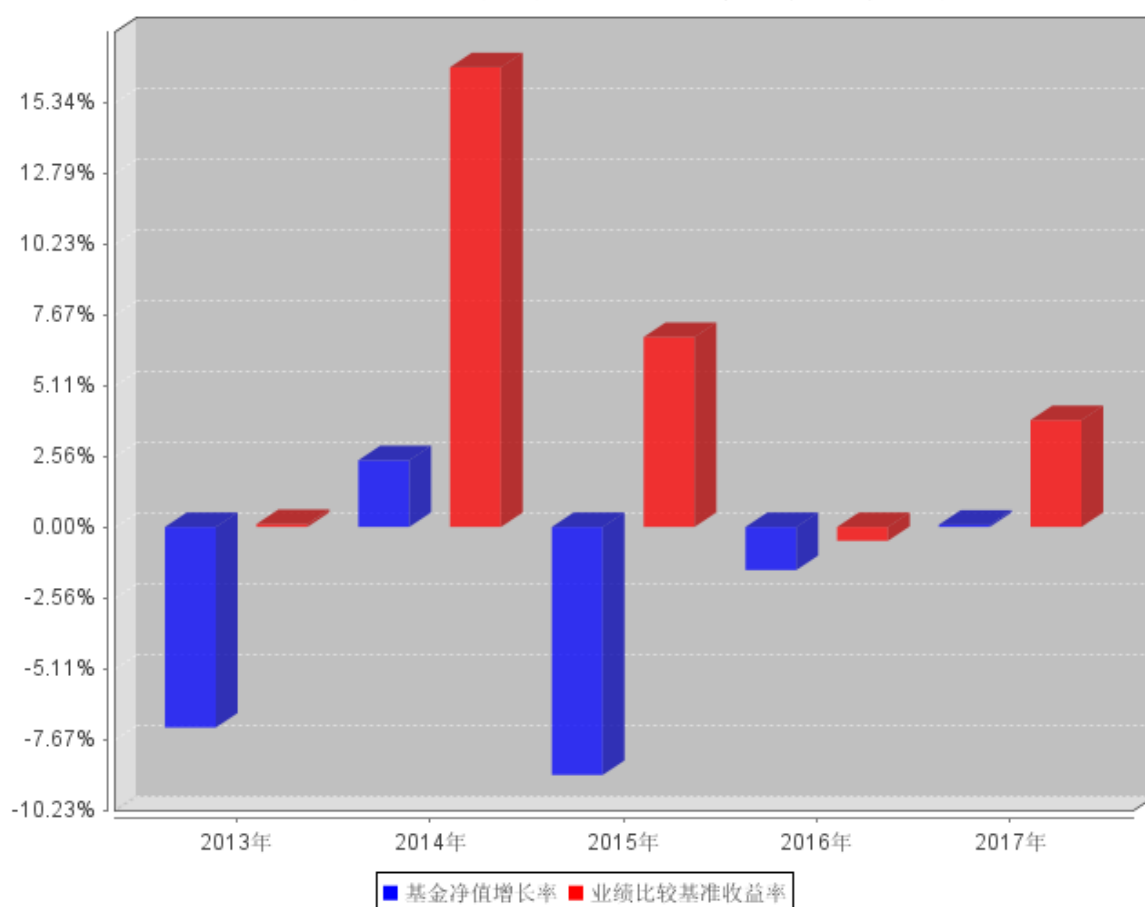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生效，2008 年 6 月 23 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根据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结束时，各项资产投资组合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0%）组成，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九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7 亿份；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9 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73 亿份；益民多利债券型投资基金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7 亿份；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1 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0 亿份；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14 亿份。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成立，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道滢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9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	10	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经理、联合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11 年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起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起任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桢培	益民多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益民信用增利纯债基金经理	2017 年 2 月 22 日	-	7	曾任日信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东兴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5 年 2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任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和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任益民信用增利纯债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吴桢培基金经理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离任。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公司均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即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需履行事先审批流程；对不同投资组合均进行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投资对象，各投资组合经理需要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公司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各投资组合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通过统计检验，不存在价差显著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在全球经济复苏、国内经济平稳收官、十九大顺利召开、供给侧取得阶段性成果、金融去杠杆监管强化、货币政策紧平衡、联储加息的综合影响下，债市呈现震荡大幅上行趋势，对短端流动性最敏感的 DR007 在年末盘中最高触及 13%，国债指数、企业债指数、转债指、上证指数、创业板指数涨跌幅分别为 0.66%、2.13%、-0.1618%、6.56%、-10.67%。

2017 年，结合经济基本面和流动性预期，在国债利率持续上行时期追求票息收入的确定性，以中短久期利率债配置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期末份额净值为 0.852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本基金认为经济增长可能见顶、通胀水平在合理范围、金融监管力度不减、货币政策紧平衡、人民币仍有升值空间、特朗普政策改革推行艰难，企业盈利改善、信用风险仍需进一步释放仍旧存在。总体而言，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还是以获取票息收入为主、阶段性净价收益空间可见但持续性净价收益难见。而 A 股市场相对乐观，经济企稳，货币虽然紧平衡，但资金流向更集中，推升蓝筹股价。

基于此，本基金 2018 年计划谨慎配置债券资产，以中短久期利率债为主，同时提高股票仓位，以低估值蓝筹股配置为主，力求控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更高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

运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推动公司各部门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岗位与各业务环节。

2、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完成了对投资研究、交易环节及后台运营等专项监察。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业务均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

5、以外聘律师、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及时向公司传达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了对员工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是基金估值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公司估值相关决策及执行。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行业属性和重估方法的确定，并在估值讨论中承担确定参考行业指数的职责；相关参与人员应当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

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应当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应当具备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估值原则和方法的专业能力，并有从事会计、核算、估值等方面业务的经验和工作经历。

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人员：产品开发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确定。该成员应当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基金绩效评估专业能力，并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基金会计在估值流程中的相关工作职责是参与基金组合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由估值委员会提供的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基金会计人员应当与估值相关的外部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获悉的与基金估值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及估值小组反馈。基金会计应当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具备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的专业能力。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管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过程。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超过十二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90%；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有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36918_A0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将进行持续营销活动以扩大规模。 除此以外，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信息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贺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 299, 293. 04	4, 417, 691. 02
结算备付金		-	4, 697. 80
存出保证金		1, 000. 93	8, 934.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 684, 780. 90	17, 830, 784. 14
其中：股票投资		5, 556. 00	889, 405. 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 679, 224. 90	16, 941, 379. 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90, 255. 22	208, 613. 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375,330.09	22,470,72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53.12	10,639.81
应付托管费		2,958.03	3,04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37.08	4,559.92
应付交易费用		-	5,757.64
应交税费		837,041.90	837,041.90
应付利息		-	775.8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9,000.00	144,000.00
负债合计		993,790.13	4,505,815.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387,144.74	21,087,296.86
未分配利润		-3,005,604.78	-3,122,39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81,539.96	17,964,90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75,330.09	22,470,720.4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52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387144.7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03,464.21	144,982.72
1. 利息收入		465,742.76	805,050.4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690.82	30,553.68

债券利息收入		432,375.35	774,496.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676.5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012.89	-213,324.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625.76	-420,445.5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8,368.66	207,120.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69.99	0.0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310.74	-446,815.8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30	72.91
减：二、费用		391,298.80	801,530.64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123,329.90	206,985.18
2. 托管费	7.4.8.2.2	35,237.13	59,138.66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52,855.66	88,707.97
4. 交易费用		8,572.95	223,055.82
5. 利息支出		1,939.58	45,827.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39.58	45,827.00
6. 其他费用		169,363.58	177,816.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65.41	-656,547.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5.41	-656,547.9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21,087,296.86	-3,122,391.56	17,964,905.30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12,165.41	12,165.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00,152.12	104,621.37	-595,530.7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42,637.96	-35,961.86	206,676.10
2. 基金赎回款	-942,790.08	140,583.23	-802,206.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387,144.74	-3,005,604.78	17,381,539.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3,241,612.54	-5,818,439.41	37,423,173.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656,547.92	-656,547.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154,315.68	3,352,595.77	-18,801,719.91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614,138.99	-91,154.78	522,984.21
2. 基金赎回款	-22,768,454.67	3,443,750.55	-19,324,704.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1,087,296.86	-3,122,391.56	17,964,905.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桦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吴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晓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354 号文《关于同意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08 年 5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 745,713,266.6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短期金融工具，可转换债券，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权证，现金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绩优股为主，并且参与新股申购。若因新股中签导致股票投资比例超过 20%，本基金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本基金可投资于权证，其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他证券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

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 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3,329.90	206,985.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61.25	4,035.49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237.13	59,138.66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22.72
招商银行	2,580.78
中山证券	3.65
合计	49,707.15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403.00
招商银行	3,393.70
中山证券	3.88
合计	84,800.58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每日计提，按月支付。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299,293.04	15,077.54	4,417,691.02	26,034.45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556.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6,679,224.9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人民币 2,507,156.94 元，第二层次人民币 15,323,627.20 元，第三层次人民币 0.00 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

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2016 年：无）。

7.4.10.2 承诺事项

无。

7.4.10.3 其他事项

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将进行持续营销活动以扩大规模。

除此以外，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556.00	0.03
	其中：股票	5,556.00	0.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679,224.90	90.77
	其中：债券	16,679,224.90	90.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99,293.04	7.07
8	其他各项资产	391,256.15	2.13
9	合计	18,375,330.0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556.00	0.0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56.00	0.0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11	国泰君安	300	5,556.00	0.0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28	国元证券	266,217.00	1.48
2	300287	飞利信	266,011.00	1.48
3	002797	第一创业	178,431.00	0.99
4	300081	恒信东方	177,933.00	0.99
5	300203	聚光科技	177,896.00	0.99
6	603869	北部湾旅	177,469.00	0.99
7	600109	国金证券	177,413.00	0.99
8	300113	顺网科技	177,282.00	0.99
9	300386	飞天诚信	176,710.00	0.98
10	300037	新宙邦	176,280.00	0.98
11	002407	多氟多	175,984.00	0.98
12	002373	千方科技	88,200.00	0.49
13	601211	国泰君安	6,000.00	0.03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49	博彦科技	287,518.80	1.60
2	300287	飞利信	277,533.68	1.54

3	000728	国元证券	275,040.00	1.53
4	300113	顺网科技	192,241.26	1.07
5	300037	新宙邦	188,076.00	1.05
6	300386	飞天诚信	186,395.00	1.04
7	603869	北部湾旅	183,687.85	1.02
8	600109	国金证券	181,150.16	1.01
9	300203	聚光科技	179,497.00	1.00
10	002407	多氟多	177,606.75	0.99
11	600728	佳都科技	176,187.00	0.98
12	300081	恒信东方	155,845.50	0.87
13	002797	第一创业	141,066.00	0.79
14	300369	绿盟科技	139,796.00	0.78
15	002739	万达电影	90,630.24	0.50
16	002373	千方科技	89,950.00	0.50
17	300336	新文化	88,800.00	0.49
18	002368	太极股份	76,844.00	0.43
19	002280	联络互动	14,892.00	0.08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21,826.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102,757.2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873,678.90	85.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05,546.00	10.3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679,224.90	95.96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57	17 国债 03	100,370	10,022,948.20	57.66
2	019301	13 国债 01	20,270	2,026,391.90	11.66
3	010107	21 国债(7)	18,260	1,832,938.80	10.55
4	090003	09 国债 03	10,000	991,400.00	5.70
5	136624	16 融创 07	11,000	902,330.00	5.1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00.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0,255.2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1,256.1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59	128,221.04	18,388,256.77	90.20%	1,998,887.97	9.8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923.16	0.019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745,713,266.6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087,296.8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2,637.9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42,790.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87,144.74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转入份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年度，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第 5 年，本报告期内应付审计费 3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浙江）	1	4,422,676.23	83.06%	4,118.88	83.06%	-
安信证券	1	901,907.01	16.94%	839.95	16.94%	-

注：1、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财务状况及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构的处罚；主要股东实力强大；具备投资组合运

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投资组合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权责明确，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3) 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人员以及研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研究员；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个股、债券、策略等各项领域，并能在符合相关法规及执业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具备较强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测算能力；

(4) 服务能力：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能主动为公司投资组合提供及时的市场信息及各种路演、公司联合调研、券商会议的信息和参加机会；或者具备某一区域的调研服务能力的优势；

(5) 综合业务能力：在投资银行业务上有较强的实力，能协助本公司投资组合参与股票、债券的发行；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经验丰富，能帮助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如 QDII、专户等集合理财产品）；在证券创新品种开发方面处于行业前列（如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融资融券、金融期货等）；

(6) 其他因素（在某一具体方面的特别优势）。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 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投资总监、研究部、产品部、主动管理事业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上述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必要时可要求券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投资总监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报拟选券商名单、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以及相关评选材料；

(3)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拟选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上报董事会，董事会如对公司管理层有相应授权的，由公司管理层依据授权内容办理；

(4)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中央交易部参照公司《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范本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若实际签署协议与协议范本不一致的，由中央交易部将实际签署协议提交监察稽核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3、本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浙江）	316,685.05	1.20%	-	-	-	-
安信证券	25,975,358.50	98.80%	48,400,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1. 1-2017. 12. 31	18,387,669.71	-	-	18,387,669.71	90.19%
产品特有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由宏观经济形势、货币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的变化所带来的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并因此产生的投资风险。 利率与债券市场价格呈负相关关系。当利率上升时，债券的市场价格下降，从而造成本基金持有未到期短期债券的资本损失，并进一步影响基金份额的收益。 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债券基金跌破基金份额净值面值。当利率发生波动时，中短期债券基金的净值波动一般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券发行人或者交易对手的信用出现不同程度的问题而导致基金资产遭受的损失。具体而言，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引起的损失； （2）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等级下降导致的个券价格下降引起的损失； （3）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或者违规投资操作而引起的损失。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